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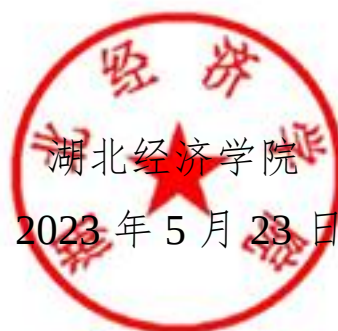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3〕34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本科生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竞赛奖励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鄂经院发〔2021〕63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提高学生参与各类竞赛积极性，提升学生竞赛成绩，加强学校第二课堂建设，为学生提供更高质量的学习经历，助力学生成长为“三有三实”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包括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共青团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及学校组织开展的竞赛。

第三条 竞赛分类及等级划分

（一）竞赛分类。竞赛分为 A（A+）、B、C 三类。

A（A+）类竞赛即学科竞赛，特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且与我校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见附件 1）。

B 类竞赛即专业技能类竞赛，指除 A（A+）类学科竞赛以外的与我校学科专业相关的专业技能竞赛。

C 类竞赛即素质拓展类专项竞赛，指文艺类、体育类等旨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专项竞赛，包含但不限于教育部认可的文艺类、体育类等展演及劳动教育成果奖项。

（二）竞赛等级划分。竞赛划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等级。

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或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及由其他相关机构组织并已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力的竞赛。

省级竞赛：省级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及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竞赛。

校级竞赛：由学校主办、职能部门或学院承办的为参加省级及以上各项竞赛而进行的全校范围内的选拔赛。

B、C类竞赛目录及等级的认定原则上以教务处发布的当年度学科竞赛指南为参考标准。未列入指南之内的竞赛项目等级认定由校团委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共同研究确定。

第四条 竞赛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代表湖北经济学院参加竞赛取得名次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湖北经济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五条 竞赛奖励标准、原则

（一）竞赛奖励指导标准

对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学校给予奖励（上级部门或机构已发放奖励的，学校只发放应奖励额度差额部分），奖励指导标准见附件2。校级竞赛原则上只发荣誉证书。

（二）竞赛奖励原则

同一项目获竞赛多个级别的奖项，按“就高不就低、只奖

励一次”的原则发放奖励金。年度内同一赛事的奖励金上限为20万元，未超过上限的，按竞赛奖励指导标准执行奖励；超过上限的，由该赛事校内主办（组织）单位确定奖励发放标准。

第六条 竞赛奖励申请

竞赛奖励的统计时间段分别为上一年度12月1日至本年度11月30日；本年度12月上旬申请，中旬审核，下旬发放。申请程序如下：

（一）团队或个人提交申请及原始证明材料至学院汇总，学院审核签章后提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复核；

（二）学校复审公示；

（三）汇总奖励信息并发放奖励金。

第七条 学生竞赛奖励经费纳入“学生资助金”专项经费管理。

第八条 根据学校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实施办法和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相关规定，参与各类竞赛获奖的学生，可申请认定相应“创新创业学分”“第二课堂学分”“综合测评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鄂经院发〔202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竞赛奖励指导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奖金额度（元）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A+类	国家特等奖	50000	25000
	国家一等奖	40000	20000
	国家二等奖	30000	15000
	国家三等奖	20000	10000
	省特等奖	16000	8000
	省一等奖	12000	6000
	省二等奖	8000	4000
	省三等奖	4000	2000
A类	国家特等奖	25000	12500
	国家一等奖	20000	10000
	国家二等奖	15000	7500
	国家三等奖	10000	5000
	省特等奖	8000	4000
	省一等奖	6000	3000
	省二等奖	4000	2000
	省三等奖	2000	1000

B 类	国家特等奖	10000	5000
	国家一等奖	7500	3500
	国家二等奖	5000	2500
	国家三等奖	4000	2000
	省特等奖	3000	1500
	省一等奖	2000	1000
	省二等奖	1000	500
	省三等奖	500	300
C 类	国家特等奖	10000	5000
	国家一等奖	7500	3500
	国家二等奖	5000	2500
	国家三等奖	4000	2000
	省级特等奖	3000	1500
	省级一等奖	2000	1000
	省级二等奖	1000	500

注：1.金银铜奖、冠亚季军分别对应相应等级一二三等奖；

2.C 类竞赛只奖励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体育类赛事第 1-2 名、3-5 名、6-8 名分别对应相应等级一二三等奖；

3. 如 C 类赛事未设置具体奖项等级，代表所在省份参加国家级赛事的，原则上按省级一等奖认定，国家级赛事获奖原则上按国家一等奖认定。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